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公卫〔2024〕6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无废医院”建设评估 评选办法的通知

浦东新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在全区范围内厚植“无废医院”建设氛围，聚焦提升医院废弃物管理规范、精细化水平，高标准推进浦东新区卫生健康领域“无废细胞”建设，制定《浦东新区“无废医院”建设评估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无废医院”建设评估评选办法

（2023 年版）

为进一步在全区范围内厚植“无废医院”建设氛围，聚焦提升医院废弃物管理规范、精细化水平，推动落实医院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建立与浦东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统筹协调、高效安全的医院废弃物治理体系。现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制定建设评估评选办法。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底前完成全区“无废医院”达标建设，高标准推进浦东卫生健康领域“无废细胞”建设。

二、评选类别

“无废医院”建设分区级“无废医院”和市级示范“无废医院”两类。争创市级示范“无废医院”的从区级“无废医院”中择优推荐。

三、评选范围

浦东新区辖区内，住院床位总数在 20 张以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四、评选条件

1.近三年未因医疗废物管理、污水处理等方面原因受到行政处罚。

2.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无卫生健康、安全、

环保、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信息，且无其他重大问题。

五、评选流程

（一）自评整改

申报单位依据《“无废医院”建设评估细则（2023版）》（附件1）开展自评，完善梳理支撑材料，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针对自查问题及时认真整改，并于每年2月1日-2月10日前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自评报告。自评分达90分及以上的单位，同步提交“无废医院”建设申请。

（二）区级评审

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交的建设申请及自评报告，于每年3月10日前完成辖区“无废医院”评审工作，并报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公示和认定。择优推荐市级示范“无废医院”参评名单。

1. 资格初审

浦东新区“无废医院”建设评估工作小组根据自评以及申报名单进行资格初步审核，对符合申报、评选条件的医疗机构，安排现场复查。

2. 现场复查

浦东新区“无废医院”建设评估工作小组根据《“无废医院”建设评估细则（2023版）》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开展材料审核和现场查看等方式，记录分值，并向“无废医院”建设评估领导小组提交复查情况报告。

3. 评审评议

浦东新区“无废医院”建设评估领导小组联合区生态环境局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听取申报单位申请汇报，工作小组复查结果审查、质询、评议，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出区级“无废医院”名单并报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公示和认定。

4. 认定时效

区级“无废医院”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5. 示范推荐

完成区级“无废医院”达标建设的，每年从中择优推荐至少 1 家“无废医院”参评市级示范“无废医院”，具体要求详见《上海市市级示范“无废医院”评选细则》（附件 2）

6. 延续复评

“无废医院”有效期满后，医疗机构需向区卫生健康委书面申请复评审议，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最新版评估细则，按照评估程序组织开展复评审议。

7. 撤销认定

区卫生健康委对因医疗废物管理、污水处理等方面被处罚或发生其他重大问题的“无废医院”作撤销决定。

已被评选为市级示范的医院如被撤销“无废医院”认定的，区卫生健康委在撤销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报至市卫生健康委。

8. 监督管理

“无废医院”应维护好建设成果，加强内部监督管理，

同时每年需对照最新评估细则开展自查整改，发现问题即知即改，区级“无废医院”工作小组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飞行检查，或者不定期的对“无废医院”开展专项督查。

- 附件：1. “无废医院”建设评估细则（2023版）
2. 上海市市级示范“无废医院”评选细则

附件 1

“无废医院”建设评估细则（2023 版）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和要求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基本要求	合规性	医院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运行中应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文件。近三年内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安全、环保、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信息。	符合要求 组织评估		
2	基础条件 (15 分)	医院环境 (5 分)	医院环境（5 分） 医院环境整洁、温馨和舒适的，得 1 分；门诊、病房等医疗区禁止吸烟的，得 1 分；院内美化、硬化、绿化达到标准要求，得 1 分；无卫生死角，公共区域无垃圾堆积的，得 1 分；公共区域厕所专人定时保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的，得 1 分。	现场核查		
3		污染物排放 (10 分)	雨污分流和污水合规排放（2 分） 按照要求雨污分流的，得 1 分；污水经处理达标纳管排放的，得 1 分。	现场核查		
4			医疗污水合规排放（5 分） 配备污水处理设施的，得 1 分；开展污水处理的，得 1 分；开展医疗污水自行监测且监测指标和频次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医疗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得 1 分；按规定安装污水自动监测设备的，得 1 分（不需安装污水自动监测设备的直接得 1 分）。根据检查或资料审阅情况，按规定做到的赋分；其中，配备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和开展污水处理作为医疗污水合规排放指标得分的前置条件。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5			其他污染物合规排放（3 分） 放射性物质处理达到要求的，得 3 分，未达到的，不给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和要求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6	固体废物管理 (55分)	医疗废物源头分类 (10分)	医疗废物合规管理(5分) 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的,得2分。收集医疗废物时,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7			医疗废物台账管理(3分) 建立医废交接登记台账,登记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以及经办人签名等内容,达到要求的,得3分;未达到的,不给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8			包装封口完好,中文标签规范的(2分)。 封口完好的,得1分;标签规范的,得1分。	现场核查		
9		医疗废物规范贮存 (6分)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标识和管理(4分) 标识齐全的,得2分;暂存设施干净整洁的,得1分;落实专人负责的,得1分。	现场核查		
10			医疗废物分类存放(2分) 暂存设施内医疗废物分类存放的,得2分;未达到的,不给分。	现场核查		
11		医疗废物规范收集 (8分)	医疗废物分级分类收运(3分) 根据相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运的,得3分。	现场核查		
12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5分) 通过本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填写、运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得5分;联单填写不规范,存在错填、漏填等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核查		
13		医疗废物利用与处置 (6分)	做好清洗消毒(3分) 按照要求对收集设施、运送工具、暂存设施开展清洗消毒。达到要求的,得3分。有差距的,根据现场核查和台账记录评估情况赋分。	材料审核 现场核查		
14			妥善处置医疗废物(3分) 医疗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置,处置率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要求的,不给分。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上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理量÷上年医疗废物总产生量×100%。	材料审核 现场核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和要求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5		生活垃圾管理(6分)	分类收集投放(6分) 做好垃圾分类收集投放。开展有害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和干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的,得2分;医疗就诊、行政办公及场外区域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桶的,得2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的,得2分。	现场核查		
16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10分)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10分) 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要求分类收集,得3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规范贮存,设立专门存放场地,得3分,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得2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清晰的,得2分。不涉及该项目的,得满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7		可回收物管理(9分)	可回收物管理(4分) 设有可回收物存储仓库的,得2分;对可回收的废弃病床、输液架等物资进行消毒处置的,得2分。	材料审核 现场核查		
18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一次性输液瓶袋)回收率(5分) 可回收物回收率达到100%的,得5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未满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 可回收物回收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量÷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材料审核 现场核查		
19	节能降碳(5分)	节能降碳(5分)	建立绿色采购制度的,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得2分。使用新能源或再生能源的,持续推动充换电设施建设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0	制度建设(18分)	管理制度(7分)	“无废医院”建设工作纳入相关制度(7分) 制订并执行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督查抽查制度、清洗消毒制度、可回收物资回收管理制度的,得2分;对相关科(处)室建设工作开展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相应措施的,得2分;每年组织3次及以上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存储等环节人员培训的,得3分。	材料审核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和要求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21		应急制度 (3分)	医疗废物应急贮存收运处置制度(3分) 制定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制度,用于预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等不可预测情况发生,得3分。	材料审核		
22		信息公开 (3分)	落实信息公开要求(3分) 在医院内发布“无废医院”运行管理组织机构信息的,得1分;设置有环境问题建议的渠道的,得1分;对环境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有回应有落实的,得1分。	材料审核		
23		智慧监管 (5分)	推行智慧监管系统(5分) 建设并接入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平台的,得3分;医疗废物智慧监管系统数据与纸质数据一致的,得1分;系统能实时查看医废产生量和交接量的,得1分。	现场核查		
24	科普宣传 (7分)	公益活动 (2分)	举办“无废”主题活动(2分) 每年组织以“无废医院”为主题的宣传活动,举办1次得1分,最高得2分。	资料审阅		
25		宣传展示 (5分)	开展“无废”主题教育宣传(5分) 在以海报、电子屏等媒介宣传节能减耗、生态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等“无废”举措的,得2分;在网站或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上开展“无废”信息宣传的,得1分;组织开展“无废”摄影、征文等活动,集中反映“无废”建设成效,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6	加分项 (10分)	特色亮点 (5分)	“无废医院”建设过程中在减量化、资源化、“无废”理念宣传有突出特色或亮点,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案例素材,加4分;医院职工开展“无废”建设成效满意度调查,满意度>80%,加1分。	材料审核		
27		命名表彰 (2分)	获得市级以上文明单位、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等命名表彰的,加2分;区级及以上加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2分。	材料审核		
28		媒体报道 (3分)	开展“无废医院”建设相关特色活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被国家主流媒体报道的,加3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报道的,加1分。此项加分不超过3分。	材料审核		

说明:本评估指标体系满分110分,其中加分项10分,“无废医院”达标基准分90分。

附件 2

上海市市级示范“无废医院”评选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与要求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1	制度管理 (11分)	组织管理 (6分)	以文件形式确定市级示范“无废医院”建设负责领导、负责部门、专(兼)职工作人员等,并明确任务职责。	3	材料审核		
2			在全院会议上传达部署“无废医院”建设有关工作。	1	材料审核		
3			定期开展“无废医院”建设推进会。	1	材料审核		
4			将“无废医院”建设有关工作纳入院内相关部门绩效考核管理。	1	材料审核		
5		管理制度 (5分)	制定各项医院废弃物管理制度,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可回收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材料审核		
6			在醒目位置张贴公示有关管理制度。	1	材料审核		
7			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中包括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分布情况示意图及相关文字说明。	1	材料审核		
8	硬件设施 (23分)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 (11分)	设置有专门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且需满足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要求。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9			感染性、病理性、化学性等不同类型的医疗废物分区存放,并有明确标识;病理性的医疗废物采取冷藏贮存。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0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面积与本单位规模相适应,最大贮存量能满足48小时医疗废物产生量。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与要求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11			设置分类标识、公示告知牌，分类标志标识清晰可辨，公示告知牌包括负责人信息、分类类别等。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2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做好消毒效果监测。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3			安装有监控设备并正常使用。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4		医疗可回收物贮存区域（4分）	设置专门贮存区域，满足防风、防晒、防雨等要求。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5			医疗可回收物暂时贮存设施面积与本单位规模相适应。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6			设置标识和公示告知牌，公示告知牌信息应包括负责人信息、分类类别等。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7		医疗污水处理设施（4分）	配置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8			安装污水自动监测设备并正常运转的。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9			设置标识、公示告知牌，公示牌信息应包括负责人信息等。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0		生活垃圾房（或集中收集点）（4分）	生活垃圾房（或集中收集点）设有顶棚，具备分类收集功能。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1			生活垃圾房（或集中收集点）设有污水收集设施的。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2			最大贮存量能满足 24 小时生活垃圾产生量。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与要求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23			设置标识、公示告知牌、垃圾投放点位告知牌，公示牌信息应包括负责人信息、分类类别、收运单位、物流去向等。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4	固废管理 (26分)	源头减量 (3分)	推广日常无纸化办公场景应用。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5			采用可循环利用制品替代一次性用品。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6		医疗废物分类管理(7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点的专用柜(箱、桶)采用脚踏式、感应式等非手触式开启方式的，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3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7			医疗废物内部交接运送采用专用运送车辆或硬质密闭容器的，表面干净整洁，无明显污渍。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8			医疗废物内部暂存相关登记信息完整，采用信息化登记。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9		医疗可回收物管理(3分)	医疗可回收物设立专人严格管理。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0			建立管理台账的，台账完善并与实际相符的。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1			未查见混入生活源可回收物。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2		危险废物分类管理(4分)	实验室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3			实验室废物在医院内部运输时，要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明确医院内部运输路线。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4			医疗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得到规范处置的。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与要求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35		生活垃圾管理（5分）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配备脱水预处理装置。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6			生活垃圾（或集中收集点）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臭味、污水横流等现象。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7			无杂物乱堆乱放等存在消防隐患问题。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8			现场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的。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9			垃圾分类实效明显，上一年度全市医院垃圾分类综合排名：在前10%的，得2分；在前20%的，得1.5分；在前30%的，得1分。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40		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管理（4分）	有符合规定的围挡，与消纳、资源化利用和分拣规模相适应的堆放、作业场地。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41			暂存现场定期定时开放的，有专人管理维护。	1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42			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按“宜装袋则装袋、宜捆扎则捆扎”要求进行袋装捆扎处理。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43	无废文化（10分）	满意度测评（4分）	医院职工对“无废医院”建设的了解度：大于95%的，得2分；大于90%的，得1.5分；大于85%的，得1分；大于80%的，得0.5分。	2	材料审核		
44			医院职工对“无废医院”建设的满意度：大于95%的，得2分；大于90%的，得1.5分；大于85%的，得1分；大于80%的，得0.5分。	2	材料审核		
45		宣传报道（4分）	以电子大屏、公告宣传栏、短视频、公众号、医院官网等各类方式，强化无废理念宣传，每采用一种方式可得0.5分。	2	材料审核		
46			“无废医院”建设工作被新闻媒体报道。	2	材料审核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与要求	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得分	专家评分
47		其他活动（2分）	结合文明单位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无烟单位创建、生活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等活动开展“无废医院”建设的，每结合一个活动开展得0.5分。	2	材料审核		
48	信息化管理（10分）	信息上报（4分）	医院的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入本市卫生健康部门统一的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完整准确，医疗废物收集量、入库量和出库量保持一致。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49			按要求注册使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数据真实有效，使用医疗废物电子联单。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50		信息化建设（6分）	建设完善的医疗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得2分；拓展医疗污水信息化管理，得1分；实现医疗可回收物信息化管理，得1分。	4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51			建设或使用包含能源、环保、减污降碳等信息管理平台，得2分。	2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52	创新赋能（20分）		多措并举推动医疗废物等医院废弃物精细化管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0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